

博物館展覽獎

報名簡章

緣起

博物館是臺灣社會發展的重要文化機制，透過博物館建構臺灣歷史、文化、藝術與科學的公共資源，與公眾共享，近年更在臺灣社會脈絡以及國內外論述的推波助瀾下，臺灣的博物館除了積極推動社會包容、文化民主與公眾參與的任務，也同時推展跨域或者跨國的視野，重新描繪島國面貌，在認識臺灣與認同土地的社會課題上展現了獨特的貢獻。這些博物館創新實踐的意義，需要更多的討論。

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希望藉由博物館展覽獎之設立，成為支持全國各級博物館／美術館專業認同與發展的一股力量。博物館展覽獎項的設立，最大目的是藉此帶動博物館實踐社群的自我表述，展覽的研究與評論，集合眾人之議，肯定展現博物館獨特方法、發揮博物館價值與社會影響力之展覽，並促進專業社群的對話與交流。

目的

1. 支持博物館重視策展論述，帶動研究、藏品運用與創新實踐等。
2. 支持博物館重視展示溝通與設計之整體性與創意，發揮展覽做為敘事媒介的獨特性。
3. 支持博物館藉由展覽展現公共價值，促進公眾參與、發揮社會影響力。

參選資格

1. 以全國博物館所規劃執行的實體展覽為評選對象，並由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文化機構申請報名。
2. 展覽開展首日區間在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之間，展期須滿30個日曆天以上，且報名送出時尚有展期30個日曆天。

報名期間

本屆博物館展覽獎受理報名期間為115年5月1日00：00起至115年12月31日23：59止。

報名方式

統一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至活動官方網站（tmea.tw），依需求填寫資料並上傳檔案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報名須備文件（採線上繳交）

1. 展覽介紹與計畫書（策展論述、展場平面圖、展示空間、經費與贊助、合作單位介紹等）
2. 展覽現場高解析照片20-30張及說明（展覽空間、裝置細節、民眾參觀）
3. 相關宣傳文件（展覽海報、簡介摺頁等）

4. 觀眾回饋資料（700字說明，可包含但不限於：問卷調查統計、觀眾意見或心得回饋、互動留言紀錄、相關觀眾研究資料等）
5. 其他：新聞報導資料或影音檔案、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之推薦函（每檔展覽至多3人）
6. 授權書

（前項資料中，屬需隨展覽進行累積之觀眾研究、觀眾回饋或展覽後期資料，得依本會通知之期限補繳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補繳者，將不列入後續評選。）

附則

參選單位須無償授權報名資料內容供本會使用，並確保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；入圍及獲獎展覽須配合參與相關推廣活動。

評選程序

由基金會邀請具博物館實務專業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依據評選基準進行評選。

- 初審：選出符合評選基準之入圍名單，於活動網站公布。
- 複審：由入圍單位進行簡報，選出最後獲獎名單。

預定116年4月公布入圍名單，116年5月初前辦理複審，116年5月於頒獎典禮上公告得獎者，並於頒獎典禮當天安排獲獎者進行相關露出及舉辦交流會。

獎勵辦法

評選團特別獎	傑出展覽獎	最佳人氣獎
一名。表彰整體表現卓越之展覽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	十名。依展覽整體表現評選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	一名。由大眾票選，表彰觀眾支持度最高展覽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頒獎及表揚

入圍及得獎展覽將由主辦單位公開宣傳、彙編成冊推廣至國內外博物館學界。頒獎典禮將於115年5月舉辦，入圍展覽單位代表有出席義務。

注意事項

1. 為達本計畫業務所需及整體推廣宣傳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申請者（個人／單位，以下同）之資料，凡完成報名程序，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
2. 申請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計畫業務所需及整體推廣宣傳之需要，運用其報名作品之圖片與說明文字等資料，製作推廣本計畫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、報導、展覽等使用，且不另致稿酬。
3. 申請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或協助參訪活動、專訪、拍攝及錄影等宣傳作業。
4. 申請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獲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之情事，申請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5. 本獎項以公佈於官方網頁上之資料為主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它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6. 如本獎項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獎項。

7. 本獎項注意事項載明於官方網頁中，申請者參與本獎項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獎項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獎項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申請或獲獎資格，並就此所衍生之損害，向申請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8. 注意事項倘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報名簡章條款釋疑及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注意事項如有增刪修定，以官網最新版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報名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

聯絡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9號4樓

聯絡電話：02-2382-2668#7660

電子信箱：friends@taiwan-museum.org.tw

博物館展覽獎

設置要點

一、訂定依據與設立目的

本會以發展博物館社會使命、提升博物館專業、促進博物館國際交流為宗旨。為支持各級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文化機構重視策展專業、發揮展覽做為敘事媒介的獨特性，以及藉由展覽展現公共價值，促進公眾參與、發揮社會影響力。特訂定本要點，設立「博物館展覽獎」（Taiwan Museum Exhibition Awards，簡稱 TMEA，以下簡稱本獎項）。

二、評選對象

由全國各級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文化機構所規劃執行之實體展覽。但不包括臺灣國內博物館未參與策展的國外巡迴展或移展。

三、評選基準

參與評選之展覽必須符合至少一項下列基準，並應參照各級博物館規模、定位與條件進行評選：

- (一) 傑出的策展論述：具有獨特的視野與專業性，帶動研究、藏品運用與創新實踐等。
- (二) 傑出的展示設計：展示設計能強化展覽的主旨，並能善用各種展示媒介與技術，展現展覽做為敘事媒介的獨特性。
- (三) 傑出的展覽影響力：藉由展覽展現公共價值或者回應社會課題，促進公眾參與、發揮社會影響力。
- (四) 傑出的團隊合作：展現整合內外不同專業與團隊共創的成果。

※ 參與評選之展覽及人員不得有違反博物館專業倫理事項。

四、獎項內容及獎勵方式

(一) 評選團特別獎：一名。表彰整體表現卓越之展覽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(二) 傑出展覽獎：十名。依展覽整體表現評選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各項獎勵名額得由評選委員視參賽品質調整或從缺。

(三) 最佳人氣獎：一名。由民眾票選，表彰觀眾支持度最高展覽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票選方式由本會另行決定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本獎項原則上由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文化機構¹ 報名，每年度一館至多申請三個展覽。並歡迎主管機關、學者專家鼓勵推薦博物館報名；國內博物館的聯合策展，亦可聯合報名。

六、評選及頒獎時程

本獎項於頒獎年度三月底前完成各類獎項之評選，四月底前公布入圍名單，並視情況配合該年度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頒獎表揚。但除有特殊情形時，本會得變動當年度之期程。

七、評選委員會

為辦理獎項評選工作，設立評選委員會。其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初審：由評選委員就參選者線上繳交之文件及資料，於網站後台進行評選。

(二) 複審：邀請入圍單位進行簡報，決審出各獎項得獎名單及撰寫得獎理由。

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委員由熟悉博物館展覽專業與實務之學者專家組成，應涵蓋不同類型博物館之專業；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評選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評選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評選委員會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。有關利益迴避之判斷，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理。

評選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；委員名單應隨得獎名單一併公告。

八、獎項撤銷

得獎之機構、團體、法人，或其負責人、策展人，如有違反專業倫理、性別平等、勞工；以及足以影響得獎資格相關法令等規定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在案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牌、獎座及獎金。

九、辦理頻率與時程調整

本獎項之評選，每年度舉辦一次；各獎項之受理、評選、公告及頒獎時間，得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並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。

主辦單位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

聯絡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9號4樓

聯絡電話：02-2382-2668#7660

電子信箱：friends@taiwan-museum.org.tw | 官方網站：tmea.tw

¹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》第3條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文化機構，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：

- 一、博物館或美術館。
- 二、圖書館、資料館或檔案館。
- 三、紀念館、文化館、文物館或陳列館。
- 四、戲劇院、歌劇院、音樂廳、演藝廳或實驗劇場。
- 五、文化中心、藝術中心、藝文中心或藝術館。
- 六、生活美學館。
- 七、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之機構。